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7-01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 亿元，并在十二个月内滚存使用。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67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43,068,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5,611,780.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7,456,819.3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4月10日到位，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3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资金额
1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5,377.85	10,764.50
2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8,459.48	5,921.6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资金额
3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464.58	3,571.66
4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631.70	4,631.70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6,856.21
合 计		40,933.61	31,745.71

备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拟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科林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